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景旭智等4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2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刘国鹏等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14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15.895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梁宇博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位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92 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100,021,848 元变更为 3,098,619,928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9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为此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21,848 元。

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619,928 元。

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0,021,8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00,021,84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拟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8,619,92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98,619,92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